

花蓮縣秀林鄉公墓起掘許可證明申請書

113.09 版

編號：

受文者：秀林鄉殯葬管理所

說明：一、往生者姓名：_____

二、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：_____

三、死亡日期：民國（前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四、起掘地點：☐_____公墓

☐相關地址_____

五、預定起掘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六、遷往地點：_____

七、申請起掘事由：_____

附繳證明：一、申請人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影本（正本驗退，影本留存）。

二、☐往生者除戶謄本

☐埋葬（墓地使用）許可證。

三、起掘前墓基照片。

謹 陳

花蓮縣秀林鄉殯葬管理所

具結事項：

- 1、以上內容確實無訛，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僅做上述事由證明用，不作其他證明用途。
- 2、確由直系親屬協議起掘（遷葬）屬實。
- 3、上述二點，如因產生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貴所無涉。
- 4、起掘完成檢附起掘施工中、施工後(墓基整平)照片送所辦理起掘結案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承 辦 人

所 長

起掘墓基照片

【附件】

亡者姓名：

起掘前
(墓碑照片)

說
明

起掘地點：_____ 起掘日期：_____

說 明：_____

此 致
花蓮縣秀林鄉殯葬管理所

申請人：_____